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於本文件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8.87%投票權，包括(1)彼直接實益擁有5.96%；(2)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誠天盈實益擁有38.34%；及(3)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正天盈實益擁有2.79%；及(4)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知天盈實益擁有1.79%。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仍屬控股股東。

###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d)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財務、人力資源、供應鏈中心及營銷中心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執照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財務管理部處理，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一直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擔保(「關連擔保」)。據董事所深知，銀行在發放貸款或融資前要求私營企業的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是中國常見的市場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而所有關連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不競爭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持有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類似、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提供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或AI視覺模組)(「受限制業務」)；

- (ii)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呈或識別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i)立即將有關新商機書面通知本公司，且通知內載明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情況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有關新商機；
- (iii)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除透過本集團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如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審計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審計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使其達成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只要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1)其將不會參與、進行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商機；(2)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如需要)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如需要)不計入法定人數；(3)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任或當時現任的僱員；(4)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將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5)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參與、進行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根據下文(a)段者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下列情況下，各契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

- (a) 倘本集團及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主要條款的資料，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參與、進行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之更有利，且本公司確認，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是有關決議案應在於涉及有關項目或業務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審閱後，本公司將拒絕經營、參與或進行關於該新商機的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進行或投資與先前已提供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該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進行或投資與該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其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並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進行該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a)項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 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倘公司為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於H股[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的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b) 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在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ii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獨立財務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
- (iv) 我們已委任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vi)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彼等的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v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